

物流政策辑要

2024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4年8月10日

国家政策：一、深化改革

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二、设备更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三、物流设施

国家邮政局等 9 部门：《关于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公示》

四、农村物流

中国人民银行等 5 部门：《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五、供应链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等 5 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六、降本增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首批）的通知》

地方政策: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江苏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 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

数据统计: 2024 年 7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4%
2024 年 7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
2024 年 7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3.2 点
2024 年 7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46.5%
2024 年 1-6 月物流运行分析
2024 年 1-6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 2024 年 7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市场改革

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主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等方面部署未来五年的重大改革举措，现代物流发展迎来新机遇。

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部分，《决定》要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在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部分，《决定》要求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

在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部分，《决定》要求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营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环境。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各类主体有序布局海外流通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

二、设备更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2024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若干措施》明确要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一是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二是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500—3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000—2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三是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四是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 1 个百分点提高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贴息总规模 200 亿元。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2024 年 7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补贴范围、实施期限、补贴标准等进行了明确。

一、补贴范围及实施期限。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本文件印发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标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三、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总体按 9:1 比例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三、物流设施

国家邮政局等 9 部门：《关于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国家邮政局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24〕2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初步建成 30 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在全国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到 2035 年建

成 80 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网络。

《指导意见》对优化完善枢纽城市布局提出要求。在总体导向方面，要建设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城市布局要满足畅通全球贸易流通和国内大循环的寄递需求，依托重点航空、铁路、公路口岸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布局全球性、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要更好服务支撑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考虑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协调发展，在交通区位好、经济潜力大、市场活力足、国际竞争力强、区域带动明显的城市，布局国家邮政快递枢纽。要有效衔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优先考虑在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家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国家邮政快递枢纽。要在邮政快递市场规模大、业务范围广、辐射能力强、企业枢纽密集的城市，布局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在基础布局方面，要在全国布局 80 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包括 15 个左右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20 个左右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45 个左右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每个枢纽可因地制宜布局建设 1—3 个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功能区，枢纽功能区由相应城市承载。同时，还要依据城市战略定位、辐射集聚作用、邮件快件处理能力等基础构成，统筹考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需要，结合邮政快递企业现有枢纽格局，在全国选取 100 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

《指导意见》从五个方面明确了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建设的重点任务。一是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枢纽。按照“枢纽城市--枢纽功能区”的空间设计，遵循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建设准则，强化国家邮政快递枢纽服务功能，推动国家邮政快递枢纽集约建设。二是加快重点领域枢纽建设。推进重点区域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建设，加快制造业产业集群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建设，打造一批服务商贸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在鲜活农产品主要产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国家邮政快递枢纽。三是发挥企业经营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企业资源整合，提升枢纽公共服务能力。四是加强科技赋能枢纽建设。加强现代科技应用，加强绿色技术应用，强化公共信息对接协同。五是培育发展特色枢纽经济。推动枢纽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打造国家邮政快递枢纽经济区。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公示》

2024 年 7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联合发布《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强调，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 号）以

及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近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竞争性评审工作。根据竞争性评审结果，前 12 个城市进入 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范围，名单如下（按照行政区划排序）：**大连和沈阳；上海和苏州-无锡-南通；南昌-九江；青岛；深圳和珠海、赣州；南宁；海口和三亚**（注：以“-”连接的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的组合型枢纽，视为一个城市予以支持）。

四、农村物流

中国人民银行等 5 部门：《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银发〔2024〕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指出要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通知》要求**助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在县域商业“领跑县”积极对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新建改建项目的融资需求，支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重点市）、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挖掘农村地区快递驿站、电商服务点等流通节点的数据要素作用，助推供应链资金流、商流、物流深度融合，创新授信评价体系，提高信贷服务效率。

五、供应链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等 5 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化金融对天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意见》明确要求，立足地方优势，促进产业金融、航运金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是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便利上下游企业融资。鼓励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深化产融信息对接，探索供应链融资业务新场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业务系统，依托产业链上下游加强供应链授信融资。

二是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航运金融服务体系。支持航运金融服务机构在津集聚。支持保险机构为航运相关的物流风险和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定制化、专属化保险产品，鼓励航运保险、再保险机构在津开展新业务试点。在符合当地市场需求，遵循商业自愿和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津设立航空、航运租赁专业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支持优质航运企业入股金融租赁公司。支持商业

保理公司为航运发展提供国际保理服务。支持引进设立航运信息服务、信用评级、海损理算等服务机构。

三是提升金融对港口、航运、贸易的支撑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天津港建设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需要，加大对基础设施、集疏运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研发提供综合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适港企业提供结算、跨境融资、信用担保、融资租赁、风险对冲等金融服务。支持在津设立区域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

六、降本增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首批）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7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首批）的通知》（交办运函〔2024〕1403 号，以下简称《通知》），梳理遴选了辽宁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公转铁”“公转水”等 18 个典型案例，供参考借鉴、学习推广。

地方政策：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

2024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京商总部字〔2024〕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围绕建立完善贸易便利化工作机制、提升口岸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贸易监管模式改革、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和深化京津冀贸易便利化协同发展等 6 个方面提出 32 条措施。

在建立完善贸易便利化工作机制方面，一是**建立贸易监管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事权沟通协调联动，明确贸易监管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联席会议运行机制，突破制约贸易便利化的瓶颈，提升贸易监管效率。二是**优化国家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进机制**。依托基地协调推进机制，搭建基地交流平台，促进基地间协同合作，通过展会、社会组织等渠道帮助基地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政策倾斜，支持服务贸易出口基地做大做强。

在提升口岸服务保障能力方面，一是**加快完善口岸设施功能**。推进大兴国际机场进境水果、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尽快投入使用。推动大兴国际机场货运区国际快件、跨境电商、冷链和综合拼装专业库建设投用，提升大兴国际机场地面货运保障能力。二是**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增设服务贸易板块。加快北京“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口岸作业、海关监管、企业办事等全程数字化。三是**规范口岸服务及收费行为**。持续优化空港口岸货运区服务质量标准，提升口岸作业效率。制定年度口岸收费工作方案，开展口岸收费专项检查，督促口岸收费企业在“单一窗口”动态更新公示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口岸作业程序和口岸收费行为。四是**提升“双枢纽”国际竞争力**。加强与民航局等沟通联动，推进北京“两场”持续恢复、拓展欧美等国际航线，持续提升北京“双枢纽”国际竞争力。拓展“双枢纽”航空货运中转业务，带动机场货运规模上量。

在推动贸易监管模式改革方面，一是**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通关效率**。支持具备条件的口岸建立鲜活农产品通关“绿色通道”，对鲜活农产品实施 7×24 小时预约通关，原则上“优先检测、即检即放”。二是**探索开展远程监管**。优化实货监管等全流程线上作业功能，在属地查检、核查等业务领域积极探索移动远程监管应用。实施核查作业统筹叠加模式，对同一时期、同一被核查人的多个核查指令统筹实施，减少多次、重复下厂。

在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方面，一是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先行先试。大兴机场综合保税区探索实施“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离”的区港一体化高效通关模式。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探索智慧监管模式，突出研发创新特色，助力企业开展研发创新业务。二是推进保税监管场所建设。支持朝阳区、丰台区、平谷区申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发展保税仓储、跨境电商等业务，优化保税功能布局。三是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支撑服务能力。扩大跨境电商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范围。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争取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试点。持续深化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优化扩充试点药品种类。四是支持加工贸易企业信息对接共享。鼓励企业参与“保税+ERP”监管改革，实现企业 ERP（企业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系统与海关系统相对接，自动采集海关监管所需的企业生产经营等数据，海关监管顺势嵌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

在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方面，一是进一步优化检疫审批事项。持续压缩进口食品检疫审批许可的办理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实行“即报即批”；对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审批实行“即报即审”。二是优化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在符合数据安全的要求下，依托航运贸易数据专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分析业务、技术、数据资源，完善风控模型、优化审核效率、提升服务质效。

在深化京津冀贸易便利化协同发展方面，一是深化京津冀三地口岸合作机制。推动三地空港、海港统一规范货运服务质量标准，提升三地口岸通关物流便利化水平。二是推进三地口岸通关物流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单一窗口”“京津冀协同服务专区”功能，加快推进三地“单一窗口”与口岸通关物流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三地“单一窗口”对接，实现区域跨境通关物流数据共享。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发布 2024 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发布 2024 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京商电商字〔2024〕1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完善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带动企业利用线上渠道开展跨境交易，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一、支持范围。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市内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采取线上下单、线下展示销售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销售的企业；通过完善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等，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二、支持方向及标准。《通知》根据不同支持方向，设立了不同的支持标准和要求。

(一)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通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建设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对接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包括平台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独立站、网络直播等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设施建设等，依据审定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支持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仓、保税仓、直邮仓、出口集货仓等跨境电子商务仓储服务设施建设及数字化升级，包括货架、货柜、仓储搬运设备、分拣机、通关设备、查验设备、监控系统、温湿度检测及调节系统等设施设备购置，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依据审定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支持企业在本市建设运营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2023 年以来，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且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店内现场展示商品的库存量单位 (SKU) 数量不低于 100 种，通过线上售卖的商品库存量单位数量不低于 300 种，单店月均在京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额不低于 20 万元。

对于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连续 12 个月房租按照实际租赁面积予以不超过 3 元/㎡/日的支持，单店年度租金补助金额不超过体验店实际年租金的 30% 且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店面装修、货架、收银设备、监控系统、体验等候区配套服务设施、线下自提业务配套服务设施等设施设备购置，线上销售平台建设等，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 50% 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支持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为助力跨境电商企业降本提质，对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C、B2B 业务 (海关监管代码 9610、1210、9710、9810) 的本市企业予以资金奖励。

1. 对于在京实现跨境电子商务 B2C 清单不低于 10 万单、业务规模同比增长不低于 20% (申报期新开展业务企业不受增速限制) 的企业 (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给予每单不超过 0.5 元的资金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于实现跨境电子商务 B2B 货品重量不低于 10 万公斤、业务规模同比增长不低于 20% (申报期新开展业务企业不受增速限制) 的本市生产型或外贸型企业 (报关单经营单位)，每公斤货物申报价格 50 元 (含) 以上的，给予每公斤货物不超过 0.5 元的支持；每公斤申报价格在 50 元—30 元 (含) 的，给予每公斤货物不超过 0.3 元的支持；每公斤申报价格 30 元—10 元 (含) 的，给予每公斤货物不超过 0.1 元的支持；每公斤申报价格 10 元以下的，给予每公斤货物不超过 0.05 元的支持。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沪府办发〔2024〕11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加速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聚焦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培育数字化供应链重点企业 5 家左右，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服务水平的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

一是加快供应链管理服务创新发展。鼓励企业供应链管理精益化，运用成本总量核算、价值流分析等方式识别过量生产、多余工序等内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企业加大供应链管理系统建设投入力度，加强产品数据、检验检测、供应商、仓储物流等关键系统建设，完善质量跟踪、信息追溯等数字场景应用。培育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打造制造业供应链标杆场景，支持企业围绕制造业需求分行业、分场景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实施“五链”工程，支持企业在电站设备、汽车、化工试剂、药品、乳制品等领域打造可信供应链平台，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

二是推动工业物流转型降本提效。加快发展低空物流，规划布局低空航路航线网络，探索开通一批无人机货运、eVTOL（电动垂直起降）商业应用等航线。实施工业物流降本提质行动，加大对工业物流企业设备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推动部署无人车、人形机器人等智能物流设备。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推动港区铁路货运专线建设。增加中欧班列（上海）开行频次，试点在符合国际联运有关规定条件下开展消费型锂电池等特殊货物运输业务。

江苏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2024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对贴息对象、贴息范围、贴息标准、贴息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一、贴息对象。贴息对象为使用“交运贷”的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贷款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
2. 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清晰，有良好纳税记录；
3. 诚信守法，近三年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贴息范围。对合作银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的“交运贷”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财政贴息。“交运贷”须为项目贷款，贷款合同签订日期和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期限内。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

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1. 交通运输工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以及公交车动力电池、营运客车、新能源营运货车、城市轨道交通营运电客车、营运冷藏车、中置轴挂车列车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购置；内河营运船舶和海运船舶购置；商用无人车、船、机购置；标准托盘、箱式货斗、周转箱（筐）、集装箱等单元化物流载具购置。

2. 转运接驳设备。门机、岸桥、装船机和龙门吊等港口装卸老旧设备更新；港口、铁路物流中心自动化装卸转运设备购置，包括自动化门机、自动化场桥、无人货车等；新能源叉车、正面吊等港口作业机械、新能源港内车辆和港用拖轮购置；机场与机场、货站与机场之间航空货运驳运设备装备购置；无人仓以及仓库内无人装卸技术设备购置；港口危险货物储罐、管线及附属设施更新；交通运输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

3. 转运接驳设施。沿海港口、内河码头、内陆物流枢纽布局的储运设施建设，包括堆场、仓库和筒仓等；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水水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包括封闭式皮带廊道、自动闸口等。

三、贴息标准。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省给予 1.5 个百分点的贴息，获得中央财政实施的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的项目可以叠加享受。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单位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单位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贴息金额计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5%×（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贴息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贴息方式。按照“免申即享、直接减免”的原则，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拨付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在签订“交运贷”合同时，明确贷款单位在贷款期内享受省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的政策，贷款单位直接按照贴息后的利率进行付息。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本实施方案发布前已发放的贷款，合作银行应按要求与贷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采取直接减免的贴息方式，并在省财政预拨贴息资金下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在此期间应享受的贴息资金拨付贷款单位。

五、总额控制。2024 年“交运贷”贴息贷款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先贷先得，额度用完即止，以放款日期为准（放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备案的，以实际备案日期为准），贴息贷款剩余额度在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专版（以下简称“交运贷”专版）首页实时显示，额度达到上限后不再接受新增的银行放款登记备案。同一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支付总额。享受省财政其他贴息政策支持的贷款不得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如后期发现存在重

复融资、重复贴息情况的，贷款单位应退回贴息。

六、联动支持。与中央财政实施的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衔接，对国家和省支持方向重合部分，可共同予以支持。鼓励设区市统筹推进辖区内“交运贷”贴息工作，做好筛选把关和审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全力建设高水平民航强省，聚力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若干意见》作为统领性文件，还配套制定了**绩效指标**《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关键指标一览表》、**关键性抓手**《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和**支撑性保障措施**《支持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要素保障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可概括为“2+3+10+N”。

一、2 大阶段性目标。到 2027 年，基本建成航空服务全省覆盖、航线网络全球通达、空港枢纽多式便捷、航空产业高能集聚、低空经济先行引领、行业治理顺畅高效的高水平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二、3 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打造高能级空港枢纽**。统筹全省机场功能布局，提升空港枢纽功能，完善空港集疏运体系，加快构建辐射全国、畅达全球的航线网络和现代化航空物流体系，提升航空运输服务品质，培育壮大航空运输主体。二是**打造现代化航空产业集群**。优化临空产业布局，打造重点产业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梯度培育重点企业。三是**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统筹推进低空新基建，积极拓展低空应用场景，优化低空经济发展生态，实施低空产业补链强链，积极开展低空经济试点。

三、实施 10 大行动。一是**空港枢纽提升行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打造杭州门户型国际航空枢纽、宁波和温州区域国际航空枢纽、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发挥义乌、舟山、台州、衢州、丽水等中小机场特色优势。二是**航空运输全球通达行动**。加大国际航线拓展力度，提升国内航线通达水平，强化航空物流集成服务，构建航空物流“货源网+地面网+空中网”，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三是**航空运输经营主体引育行动**。做大做强省属机场运营企业，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发展，积极招引航空货运龙头企业。四是**临空经济提能升级行动**。推动区港一体、腾笼换鸟，发展临空高新产业，加快杭州、宁波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建设温州、嘉兴省级临

空经济区。**五是低空新基建强基行动。**布设低空新基建“三张网”（低空基础设施网、低空航路航线网、低空飞行服务网），全省建设 A 类通用机场达 20 个、实现“市市通”，公共无人机起降场达 150 个，四大都市圈核心区低空新基建实现全覆盖。**六是低空应用全域拓展行动。**推动无人机电商物流规模化发展，打造无人机电商物流品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场景应用；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1+10”通用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培育“低空+旅游”“低空+体育”等新兴消费业态；积极争创国家低空经济相关试点，以县域为单元，开展省级低空经济试点。**七是低空经济生态培育行动。**加快建立低空法规政策体系，出台低空运行规则与标准，提升无人机公共安全管理能力，积极举办低空经济相关论坛、特色活动，营造浓厚发展氛围。**八是航空产业补链强链行动。**布局大飞机产业链，推动航空产业由分散向重点平台集中布局；做大做强低空产业链，加快形成集研发、制造、总装、测试、检测于一体的低空产业链；引进、培育、孵化一批电动化、智能化、无人化为特征的优质科创企业。**九是创新提能攻坚行动。**培育高能级创新平台，瞄准飞行系统集成平台、主控芯片、核心零部件等重点方向，开展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促进航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十是重点领域改革攻坚行动。**推进民航地方管理体制机制、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场建设投融资、空港港城融合等改革。

四、配套“一揽子”要素保障政策措施。**一是财政要素政策。**支持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新开航线培育、航空科技成果转化、通用航空建设运营、低空经济试点等。**二是税收要素政策。**落实航空产业及低空经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土地要素政策。**加强用地保障，支持机场设施等项目纳入重大项目清单，将低空新基建等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四是金融要素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民航企业融资渠道等。**五是人才要素政策。**建立航空（低空经济）领域人才目录体系，加大高端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纳入属地人才政策一体保障。完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体系等。**六是国资要素政策。**推动省属企业组建市场化航空产业发展基金、省低空产业发展平台等，引导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投向低空经济、临空经济、航空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领域。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渝府发〔2024〕18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要求，**创新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打造内陆产业链供应链组织中枢。鼓励建设供应链分拨中心、智能化仓储设施，引导物流、快递服务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模式。引导链主企业建设“一链一网一平台”，打通上下游企业数据，推进供应链要素资源集聚和动态优化配置，实现采购需求精准决策、供应链可视化监控、产供销高效协同和平衡优化、风险隐患识别预警等，提升供应链数字化水平。到 2027 年，全市建设 10 家链网平台工厂，基本形成覆盖全市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

《行动方案》要求，**加快完善现代化物流业体系**。大力发展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航空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供应链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构建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启动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建设，增强果园港、珞璜港、龙头港、新田港等综合服务能力，构建通达全球的航空货运网络，规划建设高等级非收费快速物流通道，提升多层次通道枢纽衔接水平，打造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基地。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推动国际物流大通道提质扩能。大力发展通道经济、枢纽经济，打造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强化内培外引提升物流市场主体实力，吸引上下游优质企业落户重庆，**培育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到 2027 年全市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20 家。建设数字陆海新通道，构建“通道大脑+智慧物流链”体系，促进物流企业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城乡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布局建设，提升冷链物流功能服务和运营水平。引进培育专业货代企业，鼓励货代企业积极参与开放通道建设。出台重庆市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深度推动“公转水”，**力争到 2027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下降至 13% 左右**。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2024 年 7 月 11 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意见（试行）》（黔交运〔2024〕19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通过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解决农村群众便捷高效出行、农村物流“最先和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27 年，全省支持的重点县（市、区）达 30 个及以上，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AAAAA 级水平达 70%以上，AAAA 级及以上水平达 98%以上；纳入重点支持的县（市、区）建制村通公交率（含公交化运营）达到 55%以上；全省建制村设立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三家及以上快递企业提供服务）达到 80%以上，全省农村寄递物

流综合服务站配送方式汽车化率达到 80%以上，全省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配送频次达到每周五次 80%以上。

《实施意见》要求推进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聚焦推动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整合交通运输站场、班线客运（公交）、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资源，发挥各方优势，推进农村客货邮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和规范化融合发展，解决工业品下乡进村“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引导培育大宗货运物流骨干企业参与农村物流服务，支撑县域经济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强化奖补支持。省厅对纳入重点名单的县（市、区），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其中：深化期内给予 400 万元；完成深化各项目标任务，并通过省级评估验收的，分两档再给予奖补资金（排名前 50%的再给予 450 万元，其他 350 万元）。验收不合格的，不再给予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应用于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旅游客运发展、汽车租赁、农村三级物流节点改造、货运物流（客货邮融合）、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

2024 年 7 月 12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石政办函〔2024〕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打造千亿级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集群。

一是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增国家认定的 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奖励，按照 4：3：3 比例分三年兑现。

二是支持试点示范企业。对新评为全国优秀物流园区的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的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获批国家、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其中，省级试点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国家级试点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同时获得省、国家试点的企业按照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三是支持创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向商务部等 8 单位申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获得成功，并在 2 年后通过首次绩效考核，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四是支持县乡村配送网点建设。对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新设立的乡村快递物流服务网点（包括邮政企业投资升级村邮站以“邮快合作”方式实现快递服务进

村)，每个站点一次性补贴 5000 元。对快递企业在行政村设立智能快递箱（柜）的，按每组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是支持商贸企业建设中央厨房、集中加工（配送）中心。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的中央厨房、集中加工（配送）中心，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经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资金补贴。

六是支持发展智慧物流。对建有智慧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物流园区，年货物吞吐量在 300 万吨至 500 万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500 万吨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七是支持发展绿色冷链物流。对新建成仓储部分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食品类、医药类冷链物流项目，阴凉库、常温库、冷藏库给予 5% 的建安费用补助，冷冻库给予 20% 的建安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是支持创建绿色仓库。不同等级的绿色仓库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级绿色仓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二级绿色仓库（★★）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三级绿色仓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绿色仓库升级，给予补差奖励。

九是支持租赁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根据企业每年度租赁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的费用，确定补贴标准：（一）年租赁费在 20 万元（含）~30 万元的，给予该年度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二）年租赁费在 30 万元（含）~50 万元的，给予该年度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三）年租赁费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该年度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

十是支持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每年度最多奖励 5 家企业，申报企业超过 5 家时，通过综合评比确定前 5 名给予奖励。AAAA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AAA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AA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数据统计：

2024 年 7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2024年7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4%，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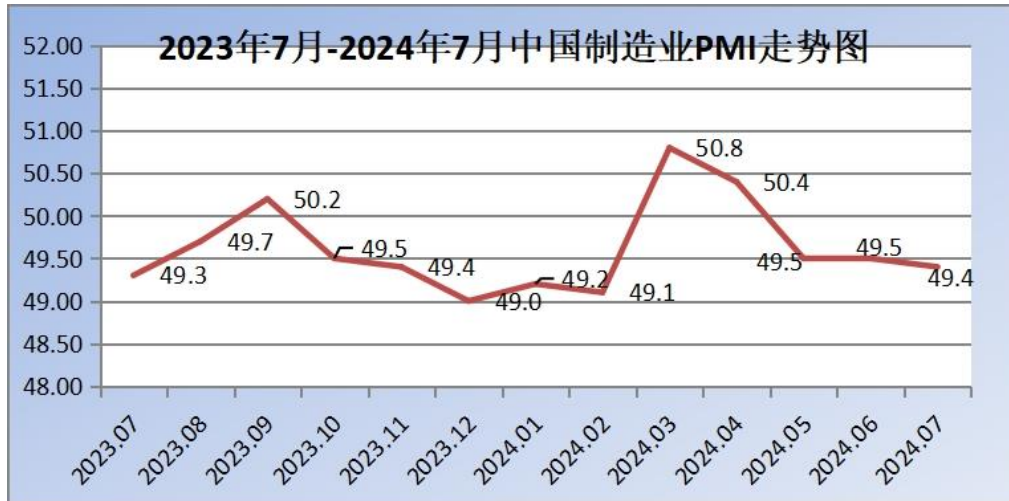


图 1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PMI为50.5%，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9.4%和46.7%，比上月下降0.4和0.7个百分点。

从13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和从业人员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0.1至0.7个百分点之间；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在0.2至1.8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7月份PMI指数在荣枯线下小幅下降，表明经济仍有下行压力，回升基础需着力加强。新订单指数在荣枯线下继续小幅下降，价格类指数在荣枯线下明显下降，表明需求不足问题仍然突出，供求总量失衡明显。生产指数回落，表明需求不足对工业生产的制约明显。要高度重视市场主导的需求收缩，表现为企业、居民越是不容易挣钱，就越不敢花钱，需求就会进一步收缩。要大力加强非市场力量，加大政府公共产品投资作为扩大内需启动键的关键作用，通过显著扩大政府投资规模，带动企业订单增加和生产投资恢复，带动就业形势好转和消费需求回升。通过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持续回暖，显著增强经济回升的内在动能。

生产指数为50.1%，比上月下降0.5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49.3%，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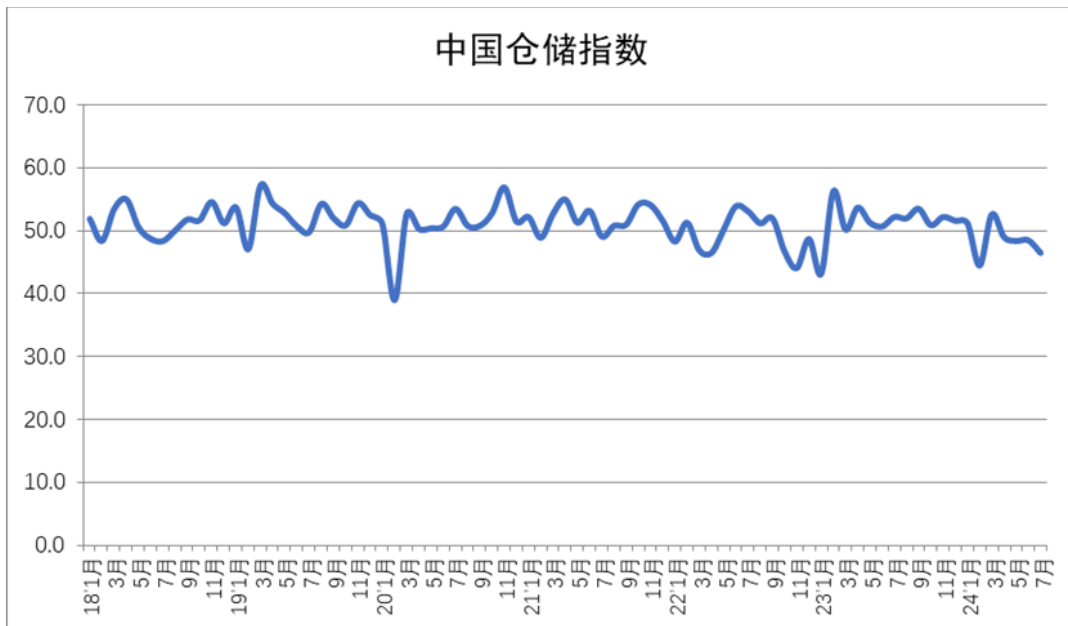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8.5%，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45.3%，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7.8%，比上月下降0.5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48.8%，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47%，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49.9%，比上月下降1.8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46.3%，比上月下降1.6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47.8%，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48.3%，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49.3%，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3.1%，比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

2024 年 7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4年7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1%，较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46.5%，较上月回落2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总经济师何辉认为：7月份受高温酷暑和局部地方洪涝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业务需求量继续保持增长，扩张态势仍在延续。行业发展态势基本稳定，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仓储物流业、装卸搬运业和邮政快递业等行业业务总量指数在景气区间。预期指数连续高位，反映出企业对三季度及下半年保持乐观预期。

业务总量指数处于扩张态势。7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1%，较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小幅回落。7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1.2%，较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

企业增长预期较好。7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4.6%，较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连续5个月处在55%左右较高景气区间。

2024年7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3.2点

2024年7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3.2点，比上月回升0.99%，比去年同期回升0.65%。从周指数看，第一、三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第二、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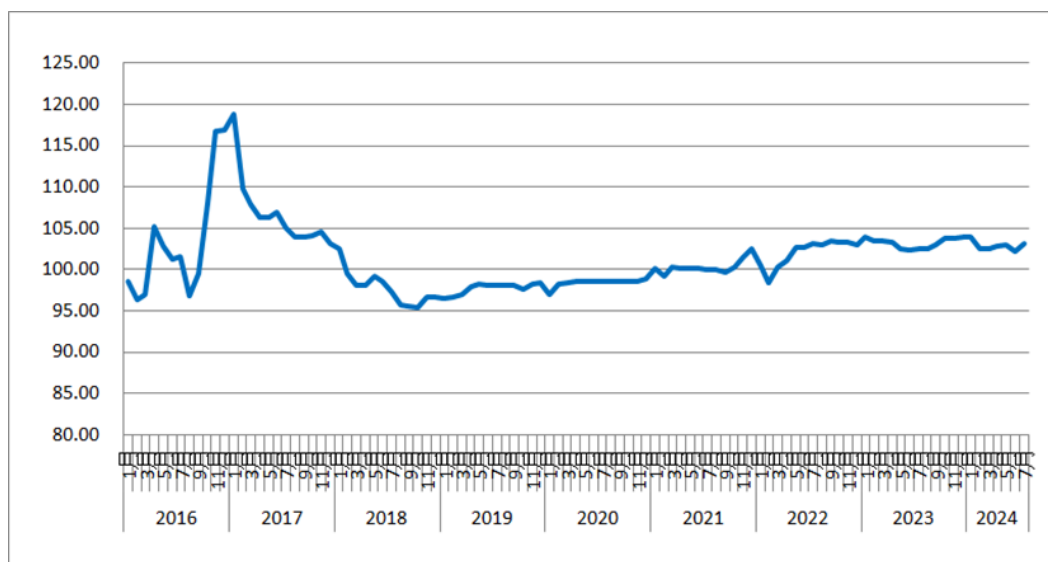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4 年 7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4 年累计	2024 年 7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2.9	103.2	0.99
整车指数	103	103.4	1.05
零担轻货指数	102.2	102	0.76
零担重货指数	103	103.4	1.04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小幅回升，同比去年总体回升。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3.4 点，比上月回升 1.05%，比上年同期回升 0.79%。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 点，比上月回升 0.76%，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零担重货指数为 103.4 点，比上月回升 1.04%，比上年同期回升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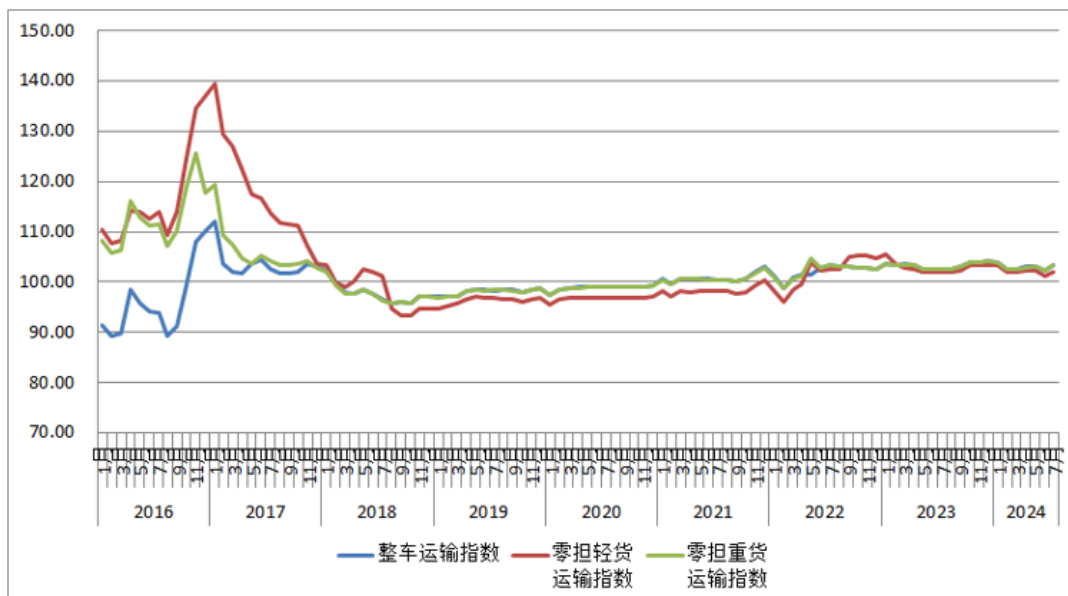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经济运行持续趋稳，国内市场需求偏紧局面延续，当前进入传统生产淡季叠加部分地区遭受高温多雨天气，运力供给总体保持稳定，部分地区运力供给有所趋缓，公路运输市场处于季节性调整期。本月运价指数环比小幅回升，主要受前期供需失衡加剧和部分区域运输受阻导致，出现恢复性回调，且在暑期消费和大宗能源消耗拉动下，运价指数整体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分区域看，九大区域运价指数均有所回升，其中华中、西北、山东半岛区域运价指数回升较快。

从后期走势看，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犹存，市场需求仍需进一步巩固增强，公路运输市场供需仍不稳定，尽管上游企业预期总体乐观，但下游市场竞争依旧激烈，盈利空间承压，亟需通过一系列稳经济扩内需政策、推动大规模以旧换新促消费举措，改善公路运输市场环境，促进公路运输市场良性发展。

2024 年 7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46.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4 年 7 月份为 46.5%，较上月回落 2 个百分点。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企业员工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上升，升幅在 0.1 至 1.5 个百分点之间；新订单指数、业务利润指数、期末库存指数下降，降幅在 2.8 至 5.5 个百分点之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勇认为：7 月份仓储指数在收缩区间继续下降，新订单、期末库存、业务利润等主要分项指数均有明显回落，显示行业运行仍面临一定压力。本月在多地高温多雨和大宗商品市场淡季的背景下，仓储业务需求呈现相对低迷态势，货品周转速度减慢，企业补货意愿下降，库存水平降低。不过消费品业务需求表现相对较好，同时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回升，企业预期相对乐观。后期来看，投资和消费发力基础仍在，仓储行业有望恢复平稳运行。

新订单指数为 46.2%，较上月下降 2.8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化工产品、矿产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棉麻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钢材、有色金属、家电、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42.5%，较上月下降 5.5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矿产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家电、棉麻、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49.1%，较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矿产品、日用品、棉麻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服装、家电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业务利润指数为 43.3%，较上月下降 4.3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为 51.3%，较上月上升 1.3 个百分点。企业员工指数为 49.6%，较上月上升 1.5 个百分点。业务

活动预期指数为 52.5%，较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物流运行分析

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物流需求延续稳定恢复态势。二季度以来，物流服务供给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助力经济流通循环进一步打通，全社会物流成本稳中有降。

一、物流需求增势稳步恢复，新旧动能转换加快

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67.4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其中一、二季度分别增长5.9%、5.7%，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较快增长态势。对比来看，社会物流总额仍保持良好增长韧性，各月走势增速较为平稳，对比上年同期波动幅度有所收窄，显示物流需求与经济恢复基本同步，稳定协调回升具备良好基础。

从物流结构看，工业品、农产品物流保持平稳增长，两项合计贡献率超过八成，拉动社会物流总额增长4.9个百分点，为保障夏粮供应、工业生产等重要领域提供坚实的物流支撑。随着绿色循环转型持续深入推进，再生资源领域保持较快增长，增速明显高于其他领域；民生消费、进口领域的物流总额小幅回调，增势较前期略有趋缓。具体来看，各领域均呈现不同维度的升级态势，新旧动能转换稳步推进。各领域呈现以下特点：

从工业领域看，上半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5.8%，年内一、二季度均维持6%左右水平，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较快增长态势。其中，产业升级带动工业物流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8.7%，较一季度加快1.2个百分点。特别是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及数字产品制造等领域生产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智能设备、升级制造类产品在工业品物流中的占比逐步提升。

从进口领域看，上半年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4.8%，增速比一季度小幅回落0.7个百分点。其中，产业升级加速转变进口物流结构。受到上游需求趋缓等因素影响原油、钢材等大宗商品进口物流量有所下降，同比降幅5-10%；在相关产业需求带动下集成电路等中间品类进口物流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增速仍维持在10%左右。

从单位居民领域看，上半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8.7%，增速比一季度回落2.9个百分点。其中，新业态引领带动的民生消费领域需求升级拓展。一方面网上零售物流需求仍保持稳步增长。直播电商物流支撑拉动相关消费作用依然明显，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8.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5.3%，比一季度提高2.0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占比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商贸物流积极适应消费新需求，便利店和实体新业态商品零售物流需求增势较好。上半年即时消费需求较为集中的便利店零售额增长较快，同比增长5.8%，比1—5月份加快0.9个百分点。

从再生资源循环领域看，上半年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1.1%，增速比一

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产业升级更新助力资源循环需求提升。四川、山西等多地在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的同时，积极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方式持续推进。

二、物流发展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助流通循环降本增效

现代物流政策支撑体系更加完善。2024年上半年宏观与物流政策协同发力，减税、降成本、助企纾困的效果不断显现，在提振物流需求的同时，也在持续推进优化物流的营商环境，助力物流供需衔接改善，进一步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指出要以完善现代物流体系、调整优化运输结构促进物流业提质降本增效。交通部等部门印发的《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夯实了物流业提升供给效率的政策基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对经济流通中的各环节降本增效、物流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全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围绕《“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中提到的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两个方向稳步开展。强化物流枢纽跨方式衔接、跨区域联动和跨领域融合。半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7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运投资分别完成1.2万亿元和1025亿元。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73亿元，同比增长10.6%。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54.6亿美元，同比增长近10%。

全社会物流成本稳中有降。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8.8万亿，同比增长2.0%，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7个百分点，低于同期社会物流总额、GDP增长水平。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2%，比今年一季度、2023年上半年回落0.2个和0.3个百分点。从社会物流总费用构成变化来看，运输费用与GDP比率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保管费用与GDP比率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管理成本比率基本持平。在运输环节，联运供给服务内涵更趋丰富。从服务领域看，铁路运输研发卷钢箱、粮食箱、危货液体罐箱等17种新箱型，并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6月份国家铁路集装箱、商品汽车、冷链货物发送量同比分别增长18.0%、12.1%、21.2%，均创历史同期新高。部分区域跨方式衔接水平有所改善，如青岛港推行铁矿石“船铁直转”作业模式后，将卸船作业线与铁路装车作业线进行直连，进口矿产品无需落地即可直接装火车发运，铁矿石运抵工厂时间由7天缩短到2天，疏运效率有所较大提升，货运总成本有所下降。在保管环节，物流周转衔接更趋紧密。从年内走势看，库存水平总体处于波动下行阶段。截至6月，中国仓储指数中的期末库存指数为48%，年内均位于在收缩区间，显示当前多数领域流

通库存水平较低。从上游数据来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存货占比增势有所趋缓。截至5月末存货同比增长3.1%，其中原材料及其他库存占比有所趋缓，显示仓储物流供给较为可靠、高效，上下游各领域对供应链稳定预期稳定，多数领域原材料等备货库存水平趋缓。

三、物流供给伴随产业提质升级，多领域运行态势良好

上半年，物流业总收入6.3万亿元，同比增长3.7%。从物流规模看，物流市场随物流需求增长动力转换的同时迎来加速转型期。

从国内国际循环看，公铁联运、海铁联运辐射范围持续扩大，连接内陆物流节点城市的多联快车已覆盖各省会城市，连接港口和内陆腹地城市的铁海快线班列已覆盖全国主要港口。上半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预计超过500万标箱，同比增长17%；铁水货物运输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中欧班列开行规模全程时刻表稳定扩大，累计开行1719列、发送货物18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15%、11%。

从细分领域看，运输、仓储等基础物流服务向综合性转型，民生消费、高效升级行业仍保持较快增长，多领域运行态势良好：

一是电商物流业务高位回升，农村业务加速扩张。上半年，电商物流运行指数平均为113.1点，总业务量指数平均为127.4点，农村业务量指数平均为128.5点，均超过23年平均水平。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8.8%，直播带货、即时配送等新模式不断涌现。6月份看，在“6.18”电商购物节的加持下，电商物流总业务量和农村业务量均实现同比30%以上的增速，电商物流企业积极探索新模式，通过提前储备运配资源、加码数智化技术应用、提供定制化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商家和消费者的寄递需求，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

二是航空货运创近年新高。上半年，航空运输总周转量703亿吨公里，同比增长32.2%，较2019年同期增长11.9%。其中，国内航线完成470.4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6.0%，较2019年同期增长16.5%；国际航线完成232.6亿吨公里，同比增长84.1%，较2019年同期增长3.7%，年内航空运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规模均保持高速增长。同时配套机场物流保持良好态势，货物吞吐量均超过2019年同期，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四大机场群高效运行，吞吐量同比增速均为两位数。

三是航运市场量价齐升。2024年上半年，红海危机引发船舶绕行，叠加欧美回补库存等影响，全球航运市场运价整体上涨。克拉克森海运指数上半年均值25498美元/天，同比上涨5.7%，是2009年以来同期新的次高位。2024年上半年全球共成交新船1170艘、7169.8万载重吨，以载重吨计，同比增长15.5%，高于2022年和2023年同期的成交规模。上半年，我国沿海和内河港口进出港船舶数量达1521.17万艘次，货物吞吐量达91.84亿吨，同比分别增长14.35%、4.85%，航运贸易蓬勃发展，国内国际双循环畅通有力。

四、物流行业竞争格局加剧，企业专注创新发展模式

今年以来，我国物流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细分领域竞争格局持续加剧。重点调查企业数据显示，上半年重点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年内各月收入同比变化波动震荡明显，尚未出现连续回升态势，显示在物流微观主体经营面临较大的挑战与不确定性，各细分领域正经历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企业为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正不断探索并拓展各种手段，加大与产业的融合向供应链方向转型。

一是物流企业深化与产业融合，助力实现业务增长。当前物流企业积极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等产业深化合作，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拓展的物流服务的范围与边界。

从业务类型看，由传统的物流服务视角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延伸，推动供应链一体化。重点调查企业数据显示，上半年重点企业中供应链合同订单数量累计同比增长24.4%，比1-5月提高1.8个百分点，在较高的增长水平上有所加快，随着产业链拓展这一趋势或将进一步延续。

从服务范围看，头部物流企业与伴随制造等产业同步推进国际化进程，调研数据显示今年三季度物流企业国际化业务预期延续增长态势，国际服务领域在跨境电商、汽车、电子机械等领域增长预期良好，国别在东南亚等新兴经济体国际业务拓展存在较大潜力。

二是物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助力衔接产业数智化。今年以来，物流企业在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投入仍在稳定增长，调研数据显示。一方面物流企业积极推进自身的数字化转型，提升物流运作的智能化水平，助力企业提升作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如头部企业中的顺丰控股、京东物流、跨越物流、中远海控等投入研发团队均超千人，跨越物流等零担物流企业通过数字化系统上线使用，节约近九成调度人力成本、二成的场地资源成本。

综合来看，上半年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的状态并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和稳中蓄势的状态。在新旧动能转换期物流供给灵活适配，企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适应能力，进一步深度融入供应链产业链，助力经济循环畅通、物流服务质量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了全社会物流成本有效的降低。但也要看到，二季度受到极端天气、雨涝灾害多发等短期因素的影响，部分物流指标较前期略有回落，部分供需仍存在挑战。一方面物流新增需求仍面临压力，结构性分化依旧。根据预警预测调查显示，企业预计三季度装备制造、外贸、电商、医药等领域物流服务业务增势及预期相对较好，但钢铁、建材等传统领域物流业务及预期相对较弱，企业预计三季度业务增长改善迹象尚不明显。另一方面，物流微观主体利润改善不明显，盈利水平仍处低位震荡。今年以来，在市场需求趋缓、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微观主体普遍经营压力较大。从经营成本看，6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指数环比上

升0.2个百分点，东中西部地区全面上升，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邮政快递业主营业务成本指数超过55%，收入利润率仍在3.0%左右，物流企业经营成本压力依然挤压盈利空间。

从未来走势看，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物流转型升级仍存在较大潜力。从预期看，企业调研数据显示三季度预期向好的企业占比稳步提升，景气指数中的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4个月稳定在55%以上高景气区间，电商、医药、服装、装备制造等领域景气水平较高，企业对市场发展预期稳中向好。从政策支撑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流通体制，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做了进一步部署，也将促进物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力物流各领域加速衔接融合。

2024 年 1-6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总体平稳，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人员流动量等交通运输主要指标均实现较快增长。

一、营业性货运量

上半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269.9 亿吨，同比增长 4.1%，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3.4%。分方式看，完成公路货运量 197.7 亿吨，同比增长 4.0%；完成水路货运量 47.0 亿吨，同比增长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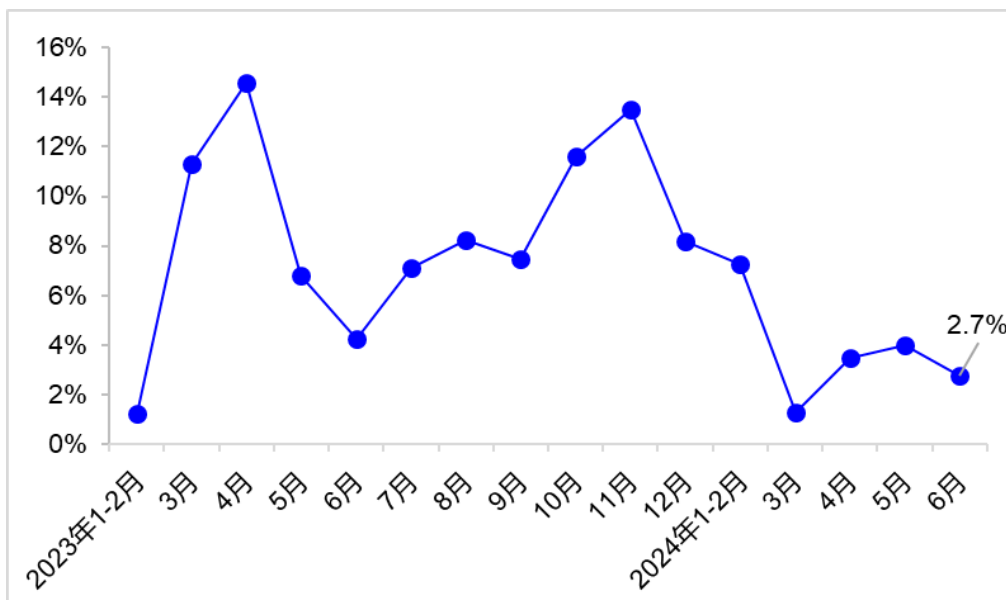


图 1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上半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85.6 亿吨，同比增长 4.6%，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3.2%。分结构看，内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2.7%，外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8.8%。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6 亿标箱，同比增长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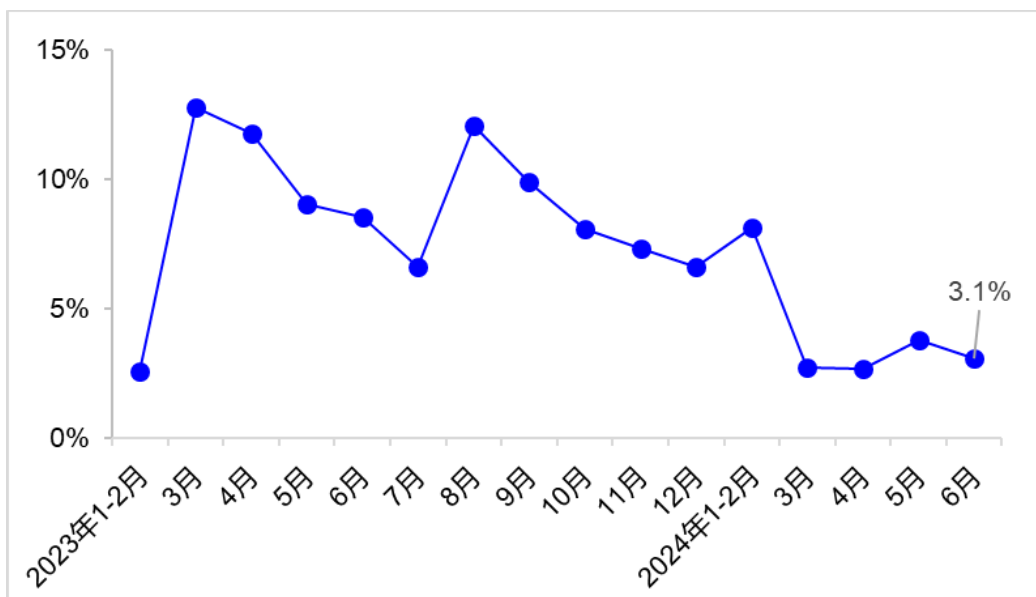


图 2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上半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7 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运投资分别完成 1.2 万亿元和 1025 亿元。

(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附件：

2024年7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7月21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部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7月25日
3	交通运输部等2部门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90号	7月31日
4	国家邮政局等9部门	《关于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邮发〔2024〕27号	7月12日
5	交通运输部等2部门	《2024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公示》	/	7月31日
6	中国人民银行等5部门	《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银发〔2024〕136号	8月5日
7	中国人民银行等5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7月25日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首批）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4〕1403号	8月7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